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64號

原告 曾天錫

被告 林秀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199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（民國113年6月21日）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8,09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8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,058元，尚應補繳2,07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1,41 4,464 元	1	利息	1,414,464 元	110年 8月12 日	113年 6月21 日	(2+31 5/36 6)	5%	202,315元
	2	執 行 費 用	11,316元				—	11,3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628,095 元